

以案说法

父亲给女儿汇款80余万元，借款还是赠与？

通讯员 王丹

父母与子女之间的情感本应是无私的，然而当父母关系出现裂痕，亲子关系受损，因爱付出的各项费用可以申请退还吗？近日，安吉县法院审结这样一起有些特殊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。

2006年，张先生与前妻协议离婚，并约定女儿小花跟随母亲生活，张先生承担小花抚养费的80%。2017年2月至2019年3月，小花大学毕业后，张先生先后向其汇款45次，共95160元，用于女儿的日常生活消费。期间，张先生还帮小花支付了购车首付、缴纳购置税和偿还车贷等计25.9万元，并分5次转账共44.7万元赞助小花与男友合作开公司。

2019年底，张先生向小花催讨上述款项，引发矛盾，双方为此争吵，并报警处理，父女关系陷入僵局。小花在支付了4万元后便失去联系，于是张先生将亲生女儿告上法院，要求女儿归还剩余66.6万元。

张先生认为，他为女儿支付的大量款项来源于住房及厂房拆迁，是失去生产资料后政府给予的补助，也是后半生的养老钱，所有款项应属借款，在其生活困难或急需资金时女儿应予以归还。

小花辩称，作为具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家庭成员，在经济上互相帮扶是人之常情，所有款项应属赠与款。自己与张先生也没有借贷关系的凭证，因此借贷关系的存在应该由张先生举证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双方系父母子女关系，对案涉款项的金额及用途均无异议。对于款项性质问题，没有借条凭证不代表为无偿赠与。在张先生没有明确所有款项为赠与款的情况下，小花应承担款项是赠与款的举证责任。根据法律规定、社会习惯等因素，父母给予子女抚养费虽是人之常情，但因子女成年后已经不属于父母履行抚养义务的阶段。本案中，张先生为小花提供买车、创业等款项的行为，更多的带有暂时帮助的性质。因此，张先生给女儿的95160元的生活费不宜认

定为借款，而买车、创业款等共计66.6万元应认定为借款，应予以返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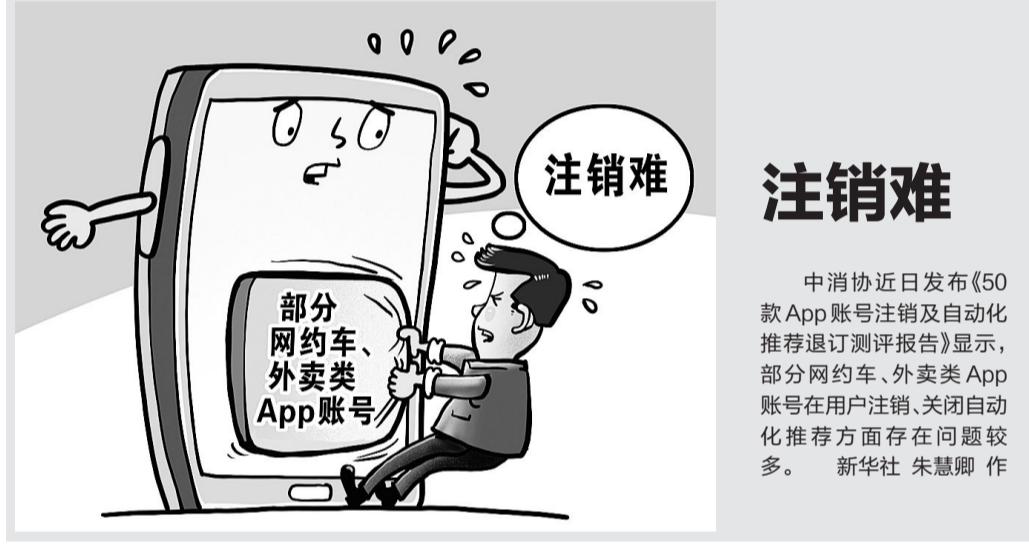
法官说法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，当事人对欺诈、胁迫、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，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者赠与事实的证明，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，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。

上述规定表明，对赠与事实的认定应该高于一般事实“具有高度可能性的”证明标准。在出借人一方没有明示赠与意思表示的情况下，应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七条规定：借款人应承担款项系赠与的举证责任。

本案中，张先生明确款项为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小花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案涉款项系赠与意思表示，应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法治漫画



注销难

中消协近日发布《50款App账号注销及自动化推荐退订测评报告》显示，部分网约车、外卖类App账号在用户注销、关闭自动化推荐方面存在问题较多。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生活与法

婚礼前一天新娘出轨 新郎的损害赔偿获支持

通讯员 张鸿曌 雷震雲

婚礼前一天发现妻子出轨，双方闹上法庭要离婚，丈夫还要求妻子支付损害赔偿金5万元。近日，衢州市柯城区法院审理了该案，这也是该院适用民法典审理离婚损害赔偿的首案。

案情经过

今年3月，罗霞经人介绍与丰强相识，两人在当月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。办酒席的前一天，罗霞被丈夫发现出轨。之后，双方因婚达不成一致意见，引起诉讼。

庭审现场，罗霞称，双方性格脾气不合，至今未同居，但因离婚事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故起诉离婚。

丰强称，双方离婚不是因为性格不合，而是因为罗霞婚内出轨。他同意离婚，但要求罗霞因婚内出轨，支付损害赔偿金5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由于这对夫妻感情确已破裂，经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丰强在诉讼中明确要求罗霞支付损害赔偿金5万元，因罗霞自认婚内出轨，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过错，丰强的主张于法有据，法院予以支持。

综上，法院判决准予双方离婚，罗霞赔偿丰强损害赔偿金5万元。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老人留遗嘱把房产送给前妻，女儿却称有瑕疵无效 法院这么判

通讯员 富法

老人去世后，将房产留给第二任前妻，女儿却说瑕疵遗嘱无效。近日，本案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。

苏大爷早年与妻子离婚，女儿跟随母亲定居上海。花甲之年，苏大爷与蔡阿婆再婚后又离婚。因苏大爷体弱患病，蔡阿婆决定留下来陪伴照顾，直至苏大爷病逝。

2019年8月6日，苏大爷想将名下的一套房产通过遗嘱方式赠与蔡阿婆，但因无法写字，由蔡阿婆代书立遗嘱一份，其本人签字捺印、宣读代书遗嘱内容，全程录音、录像，还请同病房两病友见证。

苏大爷病逝后，女儿对此颇有意见，未配合蔡阿婆办理该房产过户手续，亦未处理苏大爷后事。

无奈之下，蔡阿婆诉至杭州市临安区法院，要求按苏大爷遗嘱内容接受遗赠房产并办理过户手续。

庭审中，双方各执一词，蔡阿婆称，自己照顾苏大爷的生活起居并陪伴就医，期间苏大爷女儿从未看望照料，苏大爷感念她的付出，但苦于身体状况，无法亲自到场办理两人复婚。为使她合法获得案涉房产，苏大爷思虑再三决定通过遗嘱的方式将房子留给她。

苏大爷的女儿则认为，蔡阿婆提交的遗嘱不符合遗嘱的形式要件，代书遗嘱由受遗赠人蔡阿婆书写，且无见证人；录音录像遗嘱中见证人未表明身份及年月日，且另一位见证人肖像不明显。两份遗嘱不能构成有效遗嘱，遗赠自然无效，应按法定继承办理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苏大爷的遗嘱涉及代书遗嘱、录音录像遗嘱，代书遗嘱的代书人为蔡阿婆，无见证人签名，不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，故

对代书遗嘱不予认定。

录音录像遗嘱记录了苏大爷宣读代书遗嘱内容及签字捺印过程，与代书遗嘱内容一致。据相关病历显示，苏大爷立遗嘱时意识清楚，表达明确，虽录音录像遗嘱中其中一个见证人肖像不明显，且未记录年月日存在瑕疵，但两名见证人已通过录音录像形式对见证过程予以说明，综合苏大爷和见证人的年龄、文化程度、法律意识、当时身体状况及疫情期间病房管理要求等因素，不应苛求形式，故可认定案涉录音录像遗嘱系苏大爷真实意思表示，该遗嘱具有法律效力。

本案经二审维持原判，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

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，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。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，以及年、月、日。

民法典继承编新增了录像遗嘱，并对录音录像遗嘱的形式要件作了明确规定。立法规定遗嘱形式，目的在于最大限度保障遗嘱内容系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达，而非限制或否定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。

司法裁判在严格把握遗嘱形式要件的同时，也应最大限度回归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。本案中，虽录像遗嘱在形式上略有瑕疵，但综合具体案情来看，确能反映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故应认定有效。

法官提醒，立遗嘱人在表达真实意思的同时也要注重形式合法完备，避免“身后事”变成“麻烦事”。继承人对此也应理性面对，本着互谅互让、和睦团结的精神，共促良好家风。

法官说法：

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离婚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：(一)重婚；(二)与他人同居；(三)实施家庭暴力；(四)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；(五)有其他重大过错。

“有其他重大过错”扩大了婚姻中无过错方可主张损害赔偿的范围。该兜底条款的灵活性、抽象性和外延的不确定性，在最大范围和程度上将一切有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行为，都纳入到无过错方可主张损害赔偿并得到法院支持的范围中，也为法院在审理重婚、家庭暴力等四种情形之外的离婚损害赔偿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
虽然离婚损害赔偿受到严格的条件限制，但法官可以根据已查明的情况结合常理常识，依法确定过错方是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，并对赔偿数额进行自由裁量。

法官提醒，婚姻不易，且行且珍惜。希望所有人能树立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取向的婚姻观、家庭观，勿将婚姻当作儿戏，切实履行夫妻间的忠实义务，维护平等、和睦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。